

# 城乡规划行政许可事项

## 规划条件通知书

项目总编号：2025武清

编号：2025武清规条申字

项目策划生成代码：

天津建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申报在武清工业区开源道南侧 拟建的 武清东马圈200MW/400MWh储能项目的规划条件申请收悉。根据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  
《天津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提出以下规划条件：

历史文化街区、名镇		无		核心保护范围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		
选址范围		东至：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政府（规划防护绿地）				西至：武清供电有限公司路灯管理所						
		南至：天津武清开发区国际绿化公司				北至：开源道						
规划设计条件	规划地块编号	内容	规划用地性质		用地面积(㎡)	容积率	绿地率(%)	建筑密度(%)	建筑限高(m)	地上建筑面积(㎡)	备注	
	性质		兼容									
	004-08-03	界内建设用地	其他公用设施用地		17545.9						独立占地，储能电站	
公共设施配置	地下空间使用性质			地下空间水平投影范围(㎡)		地下垂直空间范围(m)						
其它要求	1、按照 <u>城乡规划法</u> 、 <u>天津市城乡规划条例</u> 等城乡规划方面的法规、标准审核申报材料后，提出本规划条件。其他有关国土、建设、消防、人防、城市配套、水利、绿化、地震、气象、国家安全、文物保护、地质灾害、环境保护、社会稳定、合理用能、安全生产、无线电、机场要求等专业内容，应当严格按照相关法规、标准以及行业主管部门要求落实； 2、本规划条件仅为项目建设的城乡规划意见，不对其他权利义务关系构成约定； 3、应委托具有相应规划资质的设计单位整体编制界内建设、界内代建、界外处理用地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，方案需满足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； 4、建筑退线应满足天津市城市规划的要求； 5、项目出入口方位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为准； 6、有关海绵城市、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的建设要求详见附件，后续监管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； 7、本规划条件自核发之日起一年内办理其他相关建设审批手续，逾期未办理或未经本审批部门同意延期的，本规划条件失效； 8、该宗地1000米范围内存在三处加油站，分别为距离地块929、本规划条件约定的公共服务设施建筑规模实行下限管控原则，最终建筑规模以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为准。经营性公共服务设施需要依法补缴土地出让金的，应履行相关手续后方可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； 10、本条件中未作要求的按照《天津市武清区14-02-01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》执行。											

2025年06月 日